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8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卓裕文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5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卓裕文（下稱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非對檢察官之執行或其方法有何異議指摘，而係循聲明異議程序，聲請法院重定應執行刑，然此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受刑人循聲明異議程序救濟，難謂適法，應予駁回。至受刑人基於責罰顯不相當等事由聲請重定應執行刑，應向檢察官為聲請之請求，而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置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為附表數罪，犯行類似，時間密接，數罪被拆成不同執行刑，導致量刑過長，罪責顯不相當，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

三、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裁判以上，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其聲請權專屬於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由該管檢察官依其職權為

01 之。職是，受刑人如認所犯數罪，有定（重定）應執行刑之
02 必要者，依法應向檢察官提出請求，待檢察官作出准否之決
03 定後，若檢察官否准受刑人定執行刑之請求，屬檢察官執行
04 之指揮或方法，受刑人始得向法院聲請異議。

05 四、經查：

06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
07 確定，並經原審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514號裁定有期徒刑
08 部分應執行23年，並迭經本院以103年度抗字第210號裁定抗
09 告駁回、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抗字第881號裁定再抗告駁回
10 確定，由高雄地檢署以104年度執更字第299號案件予以執行
11 等情，此有上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2 稽，前開裁定既已經確定，具有實質之確定力，非經非常上
13 訴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不得再行爭執。從而檢
14 察官依前開確定裁定之內容為指揮執行，經核並無任何指揮
15 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處。

16 (二)抗告意旨指摘上開裁定定刑不當，主張數罪被拆成不同執行
17 刑，請求重新酌定應執行刑云云，然依前開規定，僅檢察官
18 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且受刑人僅能以檢察官之執
19 行指揮不當者，向法院聲明異議。是受刑人若認其所犯數
20 罪，有重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時，依法自應向檢察官提出請
21 求，待檢察官否准其請求時，始得以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向
22 法院聲明異議。惟本件受刑人未有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
23 新定刑而經否准之情，業據本院調取高雄地檢署104年度執
24 更字第299執行案卷審閱甚明，是原審駁回受刑人之聲明異
25 議，核無違誤。

26 (三)綜上，本件執行檢察官依據原確定裁定而為執行，核無不
27 合；原審法院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即屬正確。抗告
28 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29 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6
07